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07號

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A 0 1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A 2

法定代理人 A 0 3

關係人即被

收養人生父 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 A 0 1 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收養 A 2 為養女。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收養：（一）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二）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

01 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
02 意。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
03 為之。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
04 發生效力。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民法第1079
05 條、第1074條、第1076條之1第1、2項、第1076條之2第2、3
06 項、第1079條之1及第1079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A 0 1（男、民國00年
08 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願收養其配
09 偶A 0 3所生之未成年子女A 2（女、000年00月00日生、
10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女，雙方於113年8月
11 23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且經被收養人生母A 0 3以法定代
12 理人之身分同意，為此聲請本院准予認可等語，並提出收養
13 契約書、收養同意書、戶籍謄本、健康檢查表、財力證明文
14 件、職業證明文件、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件為證。

15 三、查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已有收養之合意，並得被收養人
16 法定代理人即生母A 0 3之同意，此有收養契約書、收養同
17 意書、本院113年9月12日訊問筆錄在卷為證。又本院函囑財
18 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對本件訪視之結果略以：收
19 養人於被收養人2歲多時便開始照顧被收養人，持續照顧至
20 今...收養人希冀透過收養聲請與被收養人建立法律上之親
21 子關係，評估出養動機並無不妥。收養人之工作、經濟、婚
22 姻及家庭關係皆穩定，收養人已照顧被收養人4年，雖收養
23 人因工作不常待在家中，然會不時與被收養人視訊與被收養
24 人相處關係良好，社工家訪時觀察其互動狀況良好，評估已
25 建立正向之依附關係，有該基金會出具之收養事件訪視調查
26 報告在卷可憑。

27 四、本院審酌訪視報告之內容，為使被收養人在家庭架構完整之
28 環境中成長，現階段應有成立收養之必要。而收養人已實際
29 參與被收養人生活，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具有親子依附關
30 係，照顧及試養情形佳。另審酌收出養雙方之意願及收養動
31 機，為使收養人受相關權利義務關係明確規範，並為維持與

01 穩定被收養人所習慣之現有生活環境，自有使被收養人在主
02 觀上、客觀上及法律上之親職者趨於一致之必要。另本件收
03 養雖迄未取得關係人即被收養人生父甲○○經公證之書面同
04 意，然經本院依職權查址並對甲○○送達開庭通知書，其無
05 正當理由未到庭表示意見，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且訪視單位亦無法與生父取得聯繫而無從與生父進行訪
07 視，此有送達證書、訊問筆錄及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
08 基金會服務紀錄在卷可參，復依被收養人生母到庭陳述略
09 以：「自被收養人出生後，生父就從未探視過被收養人，且
10 從未給付過被收養人扶養費、生活費及教育費，顯未盡保護
11 教養義務，且生父離婚時即表明小孩給我。」等語（見本院
12 113年9月12日訊問筆錄）。是本院參酌上情，認生父甲○○
13 顯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甚難期能兼顧對被收養人之親
14 情；反觀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共同生活至今，彼此已建立親子
15 依附關係，倘僅因未得生父甲○○之經公證之出養同意書，
16 即遽予切斷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不易建立之親子感情，則顯
17 然不利於未成年之被收養人。是以，堪認本件收養符合被收
18 養人即養子女之最佳利益，且查無民法第1079條第2項規定
19 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形，從
20 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依法應予認可，爰裁定如主文。

21 五、未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
2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23 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24 權益保障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認可收養已經准
25 許，然依前揭規定，主管機關仍應為必要之訪視，請主管機
26 關依訪視報告之建議持續追蹤，並提供所需協助，附此敘
27 明。

28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3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